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2024年度绩效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绩效薪酬的考核体系科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一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一东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